董（理）事會及經理人之職責

【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】

第 四 章 董 事 會

第 十八 條：董事會之職權如左：

一、各項章則之審定。
二、業務方針之決定。
三、預算決算之審定。
四、盈餘分配之擬定。
五、資本增減之擬定。
六、不動產買賣或設定負擔之決定。
七、其他法令章程及股東會所賦予之職權。

第 六 章 經 理 人

第二十三條：本公司設總經理一人，秉承董事長之命綜理業務，並得設副總經理若干人輔助之。並由總經理指定法令遵循主管專司負責本公司之訴訟業務。

【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組織規程】

第三條：本公司設置總經理一人，遵董事會之決策承董事長之命掌理下列事項：

一、各項章則之審定。
二、業務方針之決定。
三、預算決算之審定。
四、盈餘分配之擬定。
五、資本增減之擬定。
六、不動產買賣或設定負擔之決定。
七、其他法令章程及股東會所賦予之職權。

第四條：本公司置執行副總經理、資深副總經理、特助、一級副總經理、二級副總經理、三級副總經理、協理若干人，輔助總經理處理全公司業務，總經理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，由董事長於協理(含)以上主管中指定一人代理之。